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莘县泰龙饲料有限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是一家以机械配件加工为主的企业，占地面积 1292m²，总投资 30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及零部件、模具、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文件。

1.2 验收过程简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 号对该项目给

予批复。

(2)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08月，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08月07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8年08月09日~08月10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实验室检测数据及验收组意见修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验收审查情况

2018年09月15日，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名单见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附件。

验收结论：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魏金英

副组长：徐广印

成 员：徐小辉、王续刚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易发生跑冒滴漏的设备底部已经设置托盘收集废油液并定期清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每季度一次	

表 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GB12348-2008	每季度一次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将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该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旅游区、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实地勘察后，本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未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

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如下：

1)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闲置设备未设置标识牌；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将闲置设备已设置“闲置设备”标识牌，并做“两断三清”处理。



闲置设备标识牌

2) 危废间建设未完成，未设置围堰，未张贴相关制度条文；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已在危废暂存处设置围堰，并张贴涉危废相关法律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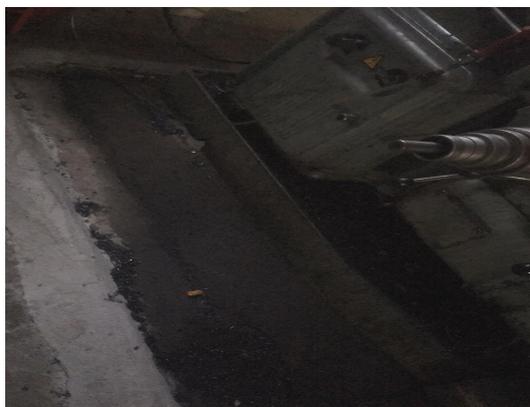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处围堰



涉危废相关法律条文

3) 设备底部未加装托盘;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在设备底部加装托盘及围堰。



设备底部加装托盘及围堰